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2〕13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全省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，促进食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确保师生食品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校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执行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保卫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校园食品安全要从源头抓起，要把好食材、食品购入关，严格落实“索票索证”制度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校园。认真建立食材、食品购入台账，确保食品质量问题的可溯。

三、高度重视食材、食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环节的规范管理，做到科学、规范、标准、优质。严禁出售腐烂、变质、过期食品和伪劣假冒食品，一经发现，从严处罚。

四、广大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珍惜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自觉维护学校管理秩序，不充当校外食品经营的中介，不为校外食品进入校园提供渠道。后勤保卫处负责监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若发现违反管理规定者，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奖惩制度及应急处理机制，并严格执行和落实。对不执行和不落实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和处罚。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其承担校园食品安全职责，积极靠前，主动作为，密切配合，履职尽责。树立务实工作作风，努力把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落细、落小、落实。

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